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壹伍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分裝勺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被告前已經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2罪，是基於各別犯意而

01 為，應分論併罰。

02 五、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0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05 罪質與前案相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
06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均加重其刑。

07 六、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已經觀察、勒戒之執行，
08 猶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顯見其不思悔改，自我控制能
09 力欠佳，行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0 且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
11 度應屬較低，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2 價），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因另
13 案入監服刑中，之前從事油漆工作，家中有配偶及三名未成
14 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其本
15 案2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
16 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七、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9 命，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
20 告在卷可稽，足認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二)扣案分裝勺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依刑
2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5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由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22號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3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58、111年度毒偵字第6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22日某時許，在基隆市暖暖區某不詳地點，以針筒注射方式，分別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8月23日13時35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另分案偵辦），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並查知其為通緝犯身分，當場扣得安非他命1包（淨重0.318公克、驗餘淨重0.315公克）、分裝勺1支等物，復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
2	(1)基隆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為警所採集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確有上揭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1)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	證開上開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4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施用毒品之紀錄及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03 又被告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
05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
06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08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09 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10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
12 責之虞，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
13 之安非他命1包及分裝勺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陳照世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蕭叡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